关于《永嘉县国有人民防空工程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有关精神，加快推进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深化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21年11月温州下发的《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启动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制定国有人民防空工程资产平时使用管理办法。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与过程

根据《温州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结合周边县市区交流意见，于2022 年3月5 日，成立永嘉县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综合领导小组。2022年3月10日，完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2022年5月经局法规科研究审核，开展该文件修订工作。于2022年6月初将征求意见稿在县政府政务公开网站上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

二、本《办法》主要内容

该《办法》针对人防工程及其内部人防设备设施等资产的产权划归、管理监督权限、经营管理单位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一是明确本细则实施对象，指国家所有，由人防部门监督管理的人防工程及其内部人防设备设施等资产，并分类说明。二是国有人防工程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及职责；产权登记主体相关规定和日常维护管理规定。三是使用原则，平战结合，有偿使用。四是政策补充说明。